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2 号院 4 号楼 2 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咎荣师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(因工作原因，公司董事孙力先生授权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曹云俊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)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张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指定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张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》(编号：临 2024-053 号)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

告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

- **报备文件**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